

作者簡介

倪彬，1981年生於河北石家莊市。於河北師範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碩士學位，師從邢鐵教授。後考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攻讀博士學位，師從李治安教授。現為河北省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主要研習領域為中古時期政治史、制度史及出土文書研究。在《史學集刊》、《西夏學》、《寧夏社會科學》、《歷史教學》、《文物春秋》等刊物發表論文數篇。

提要

本書從「事死之孝」的意義入手，探究《唐律疏議》中「匿哀」、「釋服從吉」、「冒哀求仕」、「任官避家諱」等條的發展脈絡及其法律化的過程。

儒家喪祭之禮，從感情上說是在節制悲痛；從社會意義上說，是在借助禮儀等差來重新安排宗族之內的等級秩序。官員居喪、避家諱等行為會對政務運作帶來不便。因而，在「匿哀」等罪的產生、發展過程中，宗族形態與君臣關係是貫穿其中的兩條線索。

宗法制下喪祭之禮是喪主特權，秦漢時期喪禮虛儀化，才會出現「匿哀」、「釋服從吉」等社會現象。秦漢制度「重生不重死」，而魏晉南北朝的居喪則越禮無序，這是社會變遷的反映。隋唐時期力圖通過在禮、法、制上全面規範而將舉哀、居喪納入平衡的軌道。君臣關係是居喪出仕問題的主導，禮中「喪不二事」和「金革之事無辟」為歷代討論此問題的正當性來源。兩漢大臣居喪無定制，反映了制度的「霸道」本色。魏晉南北朝時期則屢見「哀毀」之舉，隋唐時期力圖依靠制度和法律來規範官員的服喪行為。任官避家諱問題上，孝子避家諱之心與維護君權之尊的矛盾推動著此問題的發展。

自秦漢之後，皇帝之「天下」與大臣之「私家」分屬於兩個體系。皇權要融合「忠」、「孝」，只有在「國法」之內吸收大臣私家之「禮」。這與其說是「家國同構」，不如說是在「國法」與「家禮」的「複合結構」下，大臣的私家傾向與皇帝的專制傾向互相妥協。



目

次

序 李治安	
緒 論	1
一、緣 起	1
二、研究綜述	4
三、結構與主旨	11
第一章 「匿哀」與「釋服從吉」罪研究	13
第一節 「匿哀」、「釋服從吉」產生的社會條件	15
一、禮制中「喪主」與個人獨立主喪的權力	16
(一) 嫡子的喪主特權	16
(二) 嫡子喪主特權的意義	18
二、除喪之制與個人獨立主祭的權力	21
(一) 除喪之制與葬後祭祀	22
(二) 葬後祭祀上的喪主	24
三、「禮崩樂壞」後的匿哀與釋服從吉	27
第二節 兩漢的「匿哀」與「釋服從吉」	31
一、兩漢王朝針對不舉哀、釋服從吉的規定	32
(一) 兩漢針對不舉哀的刑罰規定	32
(二) 兩漢關於不舉哀的行政性規定	34
(三) 「以私妨公」矛盾之下的舉哀奔喪 之制	36
(四) 兩漢對於釋服從吉的規定	39

二、兩漢時期匿哀與釋服從吉發展的特點	42
(一) 兩漢社會舉哀與居喪的風氣	42
(二) 重視喪禮的制度與社會背景	44
(三) 法律對匿哀與釋服從吉的規定逐漸 與社會脫節	46
第三節 魏晉南北朝的「匿哀」與「釋服從吉」	47
一、忠孝之序——魏晉南北朝對匿哀與釋服 從吉的規定	48
(一) 不葬遭廢與東關之制——兩晉南朝 的相關規定	50
(二) 輒去奔喪——兩晉南朝的匿哀與 釋服從吉	53
(三) 十六國北朝對匿哀與釋服從吉的 規定	56
二、禮俗無定則法無定法——魏晉南北朝 舉哀、居喪的禮與俗	61
(一) 禮無定禮	61
(二) 俗無定俗	63
第四節 隋唐時期的「匿哀」與「釋服從吉」	66
一、隋唐時期舉哀、奔喪、居喪的禮與制	67
(一) 隋唐時期的舉哀、居喪之禮	67
(二) 隋唐時期的舉哀、奔喪、居喪之制	81
二、不舉哀、居喪的懲罰——《唐律疏議》中 的「匿哀」與「釋服從吉」	96
(一) 「匿哀」罪	97
(二) 「釋服從吉」罪	106
小結	109
第二章 「居喪求仕」罪研究	113
第一節 「金革之事無辟」——「禮」中的居喪與 出仕	115
一、居喪與出仕的矛盾	115
(一) 「喪不貳事」	115
(二) 「吉凶不相干」	118

二、「禮」中的居喪大臣與君主.....	120
(一) 喪禮中所規定的君臣關係	120
(二) 居喪中的出仕條件.....	123
三、禮中居喪與出仕關係產生的基礎	125
(一) 宗法制對居喪與出仕關係的影響 ..	125
(二) 「封建」對居喪與出仕關係的影響 ..	127
第二節 「迄無定制」——秦漢的居喪與出仕.....	129
一、「迄無定制」——秦漢對居喪的政策.....	129
二、秦漢制度對居喪政策的影響.....	134
(一) 官員管理制度對居喪的抑制.....	135
(二) 選官制度對居喪的推動	139
三、秦漢不同類型官員對居喪的選擇與心態 ..	142
(一) 王、侯的居喪	143
(二) 初入仕途者的居喪.....	146
(三) 脫離體制的居喪行爲	148
第三節 「哀毀不仕」——魏晉南北朝的居喪與出仕	152
一、「終喪」與「奪情起復」——魏晉南北朝 的居喪與喪中出仕制度	153
(一) 兩晉南朝的終喪之制	154
(二) 十六國、北朝的終喪之制	157
(三) 「禍酷薦臻」——遭喪後的「奪情 起復」之制	161
二、「哀毀過禮」——制度保障下的居喪.....	165
(一) 服闋復官——官員居喪期滿後的 安排	165
(二) 「人品」與「官品」——士族居喪 的保障.....	170
第四節 穩定化與法制化——唐代的居喪與出仕	174
一、依輕重解官——唐代的遭喪解官之制	175
二、「風教頽紊，起復爲榮」——唐代的「奪情 起復」	181
三、「冒哀求仕」——唐律對居喪求仕的規定 ..	185
小 結.....	188

第三章 「冒榮居官」罪研究.....	191
第一節 漢唐間避諱之禮的若干原則.....	192
一、避諱的原則	193
二、避家諱的場合	198
三、家諱與孝的聯繫.....	200
第二節 任官避家諱的開端與泛濫.....	202
一、秦漢時期避諱的最初實踐.....	203
(一) 觸諱有罪與易帝諱——兩漢帝諱之制	203
(二) 不敢諱於尊者之前——兩漢官員的避家諱.....	205
二、「君臣同諡非嫌」與「以字行」——魏晉南北朝之帝諱	207
三、魏晉南北朝的任官避家諱.....	211
(一) 魏晉南北朝避家諱的風氣	211
(二) 犯諱改官	214
(三) 屬下避長官家諱.....	218
第三節 家諱入律與冒榮居官法的出現	220
一、示寬而實嚴——唐、五代的皇帝之諱.....	221
二、「冒榮居之」條與任官避家諱	228
三、避諱風氣之變	238
第四節 「冒榮居官」在宋代的發展	243
一、冒榮居官法在宋初的演變.....	243
二、宋代中期以後冒榮居官法的轉折與發展	250
小 結.....	258
結 語.....	261
一、秦漢以後「國法」與「家禮」的「複合結構」	262
二、秦漢以後「國法」與「家禮」關係的調融與演進	263
三、「家國同構」說反思	265
參考文獻	267
後 記	277